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4年6月3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工作時間表

1.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因應委員提出的建議，提交經修訂的工作時間表。委員認為法案委員會應首先按政府當局建議的條例草案9個部分，逐部討論有關的政策事宜，然後才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和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業界諮詢委員會

2. 部分委員對於日後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轄下各個業界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均包括保監局主席及行政總監的建議表示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說明上述建議的原因，並對業界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組合，與其他監管機構(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成立的法定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作出比較。

保監局的職能及權力

3. 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A(2)(ee)條(即條例草案第12(4)條)訂明保監局具有一項新職能，即"就保險業採取適當措施，以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金融穩定"。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a)闡述保監局將會如何履行此項職能及將會採用甚麼"適當措施"以達致此一目的；以及(b)對現時保險業監理處與財政司司長的關係和保監局與財政司司長的關係作出比較。

4. 關於保監局對保險中介人作出監管及對其操守作出規管的職能，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回應部分委員提出的建議，在當局針對中介人的不當行為考慮施加制裁而進行調查及／或採取紀律行動的過程中，設立一個包括業界意見的機制。

會計及財務安排

5. 關於建議由政府注資5億元用作設立保監局的安排，部分委員關注到，由於保監局可自各項收費和徵費取得收入，保監局或會在若干年後累積龐大儲備。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a)說明如何計算出5億元的建議金額；以及(b)列出保監局運作頭5年收入和支出的推算數字。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7月18日